

# HIGHLIGHTS

<http://www.wipo.int/madrid/zh>

2015年6月 | 第2/2015期

## 目录

<b>马德里体系.....</b>	<b>2</b>
现可在线查阅待审进度	
马德里体系网站已更新	
马德里体系网站可用资源和电子服务一览	
<b>电子服务.....</b>	<b>4</b>
马德里电子申请	
<b>缔约方.....</b>	<b>5</b>
关于依附期问题的调查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所作的声明：柬埔寨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20条之二第(6)款(b)项所作的通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柬埔寨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b>马德里提示.....</b>	<b>12</b>
常见问题：使用许可	
<b>有用信息.....</b>	<b>13</b>
马耳他和《马德里议定书》：申请资格和所有权变更	
电子通信新条款和条件	
马德里联盟地图	
<b>联系我们.....</b>	<b>15</b>
马德里业务组：负责处理经重新分配的缔约方的请求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_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_highlights@wipo.int)。

## 马德里体系

### 现可在线查阅待审进度

涵盖六种重要审查请求的 WIPO 马德里体系待审进度现已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将方便监测当前的处理时间并追踪 WIPO 业务的改进情况。

每月可获知以下待处理业务平均等待时间的最新数据：

- 国际申请
- 续展
- 后期指定
- 决定
- 变更
- 更正

以简便易读的图表显示过去六个月按月滚动的平均待审进度，同时还显示历史平均水平。此外，为每种业务提供过去六年的图表，以便于比较当前与往年的待审进度。

新图表将每月在[马德里主页的“查阅”部分](#)公布。

### 马德里体系网站已更新

[马德里体系网站](#)近期已更新，作为更长期项目的一部分，确保网站符合用户的信息和交易要求。项目的第一阶段侧重于完善顶级导航和消息功能。主要调整包括：

- 导航 - 现已向新用户和经常用户提供更清晰的信息和电子服务路径。对于[经常用户](#)，各种工具和资源根据商标申请的不同阶段——检索、申请、监视和管理进行了分组。
- 新网页和经过修改的网页 - 对于潜在用户，在主页上部提供了一些新的网页链接，包括[马德里体系的优点](#)、[马德里体系如何运作](#)、[常问问题](#)以及[其他用户的评价](#)。对于[新用户](#)，创建了[申请前检索](#)的页面，并对[提交申请](#)这部分进行了更新。
- 不同语言版本的网站 - 新网页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更新后的网站还包括[《马德里简讯专刊》](#)，特别介绍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作为马德里议定书被指定缔约方的局的作用。本期专刊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以上完善只是网站工作的初始阶段。紧接着下个任务将是创建新的成员程序数据库。未来几期《马德里简讯》将提供关于网站进一步完善的最新信息。

马德里体系网站可用资源和电子服务一览

<p><b>检索</b></p> <p><b>ROMARIN:</b> 检索国际注册的详细信息  <a href="http://www.wipo.int/romarin">http://www.wipo.int/romarin</a></p> <p><b>成员程序:</b> 浏览原属局和被指定缔约方局的做法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a></p> <p><b>全球品牌数据库:</b> 用文字和图形在多个国家和国际来源的品牌数据中进行商标检索, 数据包括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官方徽记(超过 17,880,000 条记录)  <a href="http://www.wipo.int/branddb/en/">http://www.wipo.int/branddb/en/</a></p>	<p><b>申请</b></p> <p><b>表格和电子表格:</b> 获取商标国际注册用表格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a></p> <p><b>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b> 使用 WIPO 接受的说明, 查看被指定缔约方的受理情况, 并获得经过验证的多语种翻译。  <a href="http://www.wipo.int/mgs/index.jsp?lang=en">http://www.wipo.int/mgs/index.jsp?lang=en</a></p> <p><b>国际申请模拟器:</b>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_simulator">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_simulator</a></p> <p><b>规费计算器:</b>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calculator.jsp</a></p> <p><b>电子缴费:</b> 用信用卡/<a href="#">WIPO 往来账户</a>在线缴费  <a href="https://webaccess.wipo.int/epayment">https://webaccess.wipo.int/epayment</a></p>
<p><b>监视</b></p> <p><b>马德里实时状态:</b> 跟踪 WIPO 处理的国际申请的状态和请求的进展  <a href="http://www.wipo.int/mrs">http://www.wipo.int/mrs</a></p> <p><b>马德里电子提醒:</b> 订阅监视服务, 监视国际注册的变动(第三方工具)  <a href="https://www3.wipo.int/login/en/mea/index.jsp">https://www3.wipo.int/login/en/mea/index.jsp</a></p>	<p><b>管理</b></p> <p><b>马德里案卷管理器:</b> 查阅国际注册相关文件, 查看其状态、上传新的登记请求、缴费。  <a href="https://www3.wipo.int/login/index.jsp?dApp=/mpm">https://www3.wipo.int/login/index.jsp?dApp=/mpm</a></p> <p><b>表格和电子表格: 电子后期指定和电子续展:</b>  <a href="https://www3.wipo.int/osd/?lang=en">https://www3.wipo.int/osd/?lang=en</a>  <a href="https://webaccess.wipo.int/trademarks_ren/?lang=EN">https://webaccess.wipo.int/trademarks_ren/?lang=EN</a></p> <p><b>翻译请求:</b> 译成马德里工作语言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translation_form.jsp">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translation_form.jsp</a></p> <p><b>国际注册簿摘录</b>  <a href="http://www.wipo.int/madrid/en/extracts/">http://www.wipo.int/madrid/en/extracts/</a></p>

**参考****电子服务概览和教程**

<http://www.wipo.int/madrid/en/services/>

**法律案文：《协定》/《议定书》、《细则》、《行政规程》**

[http://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http://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

**依据《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作出的声明**

<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remar/ks/declarations.html>

**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http://www.wipo.int/madrid/en/guide/>

**局方的代替做法**

<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replacement.html>

**WIPO 国际商标公告**

<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

**《马德里简讯》：面向马德里体系用户的通讯季刊**

<http://www.wipo.int/madrid/zh/highlights/>

**信息通知**

<http://www.wipo.int/madrid/en/notices/>

**统计数据**

<http://www.wipo.int/madrid/en/statistics/index.jsp?type=2>

**充分利用马德里体系****网上出版物**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forms/docs/making\\_the\\_most\\_of\\_the\\_madrid\\_system\\_mm\\_forms.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forms/docs/making_the_most_of_the_madrid_system_mm_forms.pdf)

**警示 - 误导性发票**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warning.html>

**电子服务****马德里电子申请**

WIPO 已经开发了马德里电子申请系统，使用户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该系统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局(知识产权局)开放，目前已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比荷卢局](#)运行。系统包含两个不同的板块：申请人板块和原属局板块。用户能通过申请人板块，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与使用 MM2 表格提交的申请一样。用户体验清晰明了、简便易用。对于各知识产权局，原属局板块使它们可在向 WIPO 传递国际申请前进行复查、核实和认证。

**对申请人和各局的益处**

对申请人而言，这项服务是作为知识产权局其他电子服务的延伸。实际上，它是对知识产权局国内电子申请服务(如有)的天然补充。申请人使用知识产权局的证书登陆局网站，创建一项国际申请，并在创建完毕后发送给该局做认证。或者，申请人可以填写申请的一部分，保存并于日后完成。申请人使用马德里电子申请服务的一大优势是，其在国家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可在启动电子申请过程时，自动导入国际申请。

目前使用马德里电子申请服务的知识产权局报告，需解决的不规范申请数量减少，而从受理国际申请到向 WIPO 传送申请之间的待审时间则显著缩短。

**一体化支持**

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可以联系 WIPO 讨论技术要求。知识产权局要求以构建少数标准 web 服务的形式实现最起码的技术一体化。这些一体化和实施工作将得到 WIPO 专业团队的全程支持。

## 缔约方

### 关于依附期问题的调查

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请求秘书处就依附期原则及有关问题开展一项用户调查。调查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7 日开放供填写，逾 1,800 名马德里用户作出了回复。调查结果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公布，会议将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更多关于调查结果的信息将在以后的《马德里简讯》中公布。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所作的声明

### 柬埔寨

柬埔寨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声明，将临时驳回通知的时限由一年延至 18 个月，由异议产生的临时驳回通知可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作出。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6/2015 号](#)。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所作的通知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柬埔寨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柬埔寨均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作出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在其各自领土内均不具有效力。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7/2015 号](#)和[第 11/2015 号](#)。

### 单独规费数额的调整

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起，指定某些缔约方须缴纳的单独规费数额有一些调整。

本期《马德里简讯》较为特殊，有许多单独规费的调整。其中大部分是由于瑞士法郎与某些缔约方收取单独规费的其他货币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出现重大调整。当调整上下浮动至少 10%时，依照《共同实施细则》第 35 条(d)项规定的程序，WIPO 将制定以瑞士法郎计值的新单独规费数额。

这些新的费用将自《WIPO 国际商标公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后适用。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639
	- 每增加一类	131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799
	- 每增加一类	160
	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 - 补交数额，与类别数量无关	208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6/2015 号](#)。

## 澳大利亚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澳大利亚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20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8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0/2015 号](#)。

## 比荷卢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比荷卢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67
	- 每增加一类	1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38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17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73
	- 每增加一类	48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续 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497
	- 每增加一类	48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48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6/2015 号](#)。

## 保加利亚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保加利亚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27
	- 每增加一类	2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595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54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61
	- 每增加一类	32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续 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22
	- 每增加一类	64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64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1/2015 号](#)。

## 哥伦比亚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哥伦比亚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14
	- 每增加一类	15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419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209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72
	- 每增加一类	84
	<i>缴费在宽限期内收到的:</i>	
	- 每类商品和服务	235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25/2015 号](#)。

## 丹麦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对丹麦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30
	- 每增加一类	84
续 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30
	- 每增加一类	84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13/2015 号](#)。

## 爱沙尼亚

以下费用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爱沙尼亚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51
	- 每增加一类	4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03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47
	- 与类别数量无关	188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与类别数量无关	235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 9/2015 号](#)。

欧洲联盟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欧洲联盟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912
	- 每增加一类	157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669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315
	- 三类商品或服务	1,258
	- 每增加一类	419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续 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831
	- 每增加一类	839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23/2015号](#)。

芬兰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芬兰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25
	- 每增加一类	84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04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84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62
	- 每增加一类	13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41
	- 每增加一类	131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4/2015号](#)。

## 希腊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希腊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15
	-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2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577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105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94
	-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21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472
	- 每增加一类 直至第十类	105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94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9/2015号](#)。

\* 关于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国际注册续展，希腊局对超出第十类的每个增加类不要求支付费用。

## 印度

以下费用于2015年2月6日对印度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62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56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78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i>	
	- 每类商品或服务	156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2/2015号](#)。

## 爱尔兰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爱尔兰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57
	- 每增加一类	73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62
	- 每增加一类	131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8/2015号](#)。

### 以色列

以下费用于2015年3月29日对以色列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404
	- 每增加一类	304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721
	- 每增加一类	608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4/2015号](#)。

### 意大利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意大利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95
	- 每增加一类	32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与类别数量无关	318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63
	- 每增加一类	32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与类别数量无关	191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7/2015号](#)。

### 挪威

以下费用于2015年6月6日对挪威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78
	- 每增加一类	78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278
	- 每增加一类	78
续 展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14
	- 每增加一类	121
	<i>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i> - 三类商品或服务	314
	- 每增加一类	121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2/2015号](#)。

摩尔多瓦共和国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52
	- 每增加一类	52
	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	
	- 每类商品或服务	304
续 展	- 每增加一类	52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62
	商标属于集体商标的:	
	- 每增加一类	52
	- 每类商品或服务	419
	- 每增加一类	52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22/2015号](#)。

瑞典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瑞典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60
	- 每增加一类	102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260
	- 每增加一类	102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15/2015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下费用于2015年7月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项 目		数 额 (瑞士法郎)
申请或后期指定	- 每类商品或服务	83
续 展	- 每类商品或服务	83

更多信息请见《信息通知》[第24/2015号](#)。

## 马德里提示

### 常见问题：使用许可

下列缔约方已经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在其领土内不具效力：

- 澳大利亚、德国和新西兰已经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作出声明，指出其各自国家的法律没有就商标使用许可登记作出规定，因此，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与商标国际注册相关的使用许可在其领土内不具效力；以及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柬埔寨、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已经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作出声明。这一声明意味着，尽管这些缔约方的法律承认在其国家/地区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在其领土内不具效力。

### 正式表格

问： 使用许可登记应使用什么表格？

答： 须使用表格 [MM13](#)。

问： 可以发送使用许可协议的副本而不用 MM13 吗？

答： 不行，须使用表格 [MM13](#)。

问： 可以变更使用许可的期限吗？

答： 可以，须使用表格 [MM14](#)。

问： 如何将许可人从 ROMARIN 中删除？

答： 须使用表格 [MM15](#)。

### 被许可人

问： 被许可人可以直接向 WIPO 提交 MM13 吗？

答： 如果表格已由注册人(许可人)签字，可以。

问： 一家巴西的公司是否可以作为一项国际注册的被许可人？

答： 可以，可以登记为国际注册的被许可人。对被许可人没有资格要求。

问： 被许可人能否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次级使用许可？

答： 不能，《共同实施细则》中没有此类登记的机制。

问： 我有一个独占使用许可，但 ROMARIN 显示它是非独占使用许可。为什么会这样？

答： 如果表格没有写明是独占使用许可，还是唯一使用许可，视该许可为非独占使用许可。

## 有用信息

### 马耳他和《马德里议定书》

#### 申请资格和所有权变更

国际局常常收到关于马耳他和马德里体系的问题，涉及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和所有权变更的登记。关于马耳他和《马德里议定书》的情况，信息如下。

#### 1. 马耳他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

马耳他不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却是欧盟的成员国，而欧盟是《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组织。因此，共同体商标(CTM)注册在马耳他具有效力。要通过马德里体系在马耳他寻求保护，仅能通过依照《马德里议定书》指定欧盟的方式获得。

#### 2. 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第(ii)项)

当基础申请已向欧盟局(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内部市场协调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如满足以下条件，则有权提出国际申请：

- 具有马耳他的国籍；或者
- 在欧盟领土内居住，并有马耳他的地址；或者
- 在欧盟领土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并有马耳他的地址。

#### 3. 凡国际申请来自马耳他的，其申请人须：

- 使用 MM2 表格；
- 在第 1 项中写明欧洲联盟；
- 凡因国籍具有资格的，选中第 3(a) (ii) 项并写明马耳他；
- 凡因居住地具有资格的，选中第 3(a) (iii) 项并写明马耳他；
- 凡因营业所具有资格的，选中第 3(a) (iv) 项并写明马耳他；
- 凡第 2(b) 项中的地址不在欧盟，并已选中第 3(a) (iii) 或 (iv) 项的，在第 3(b) (ii) 项中写明马耳他的地址；
- 确保国际申请由内部市场协调局认证并提交。

#### 4. 成为新注册人(受让人)的资格(《议定书》第九条)

凡新的注册人提出与马耳他相关的资格的，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这一所有权变更，前提是：

- 新的注册人是马耳他的国民；或者
- 在欧盟居住，并有马耳他的地址；或者
- 是在欧盟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的法人，并有马耳他的地址。

➤ 内部市场协调局即作为这个新注册人的缔约方的局。

如果出现所有权变更，凡新的注册人提出与马耳他相关的资格的，该注册人须：

- 使用 MM5 表格；
- 凡因国籍具有资格的，在第 4(a) (ii) 项中写明马耳他；
- 凡因居住地具有资格的，在第 4(a) (iii) 项中写明马耳他；
- 凡因营业所具有资格的，在第 4(a) (iv) 项中写明马耳他；
- 凡第 3(b) 项中的地址不在欧盟的，在第 4(b) (ii) 项中写明马耳他的地址；

- 如果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请求，确保 MM5 表格由国际注册簿所登记的注册人(转让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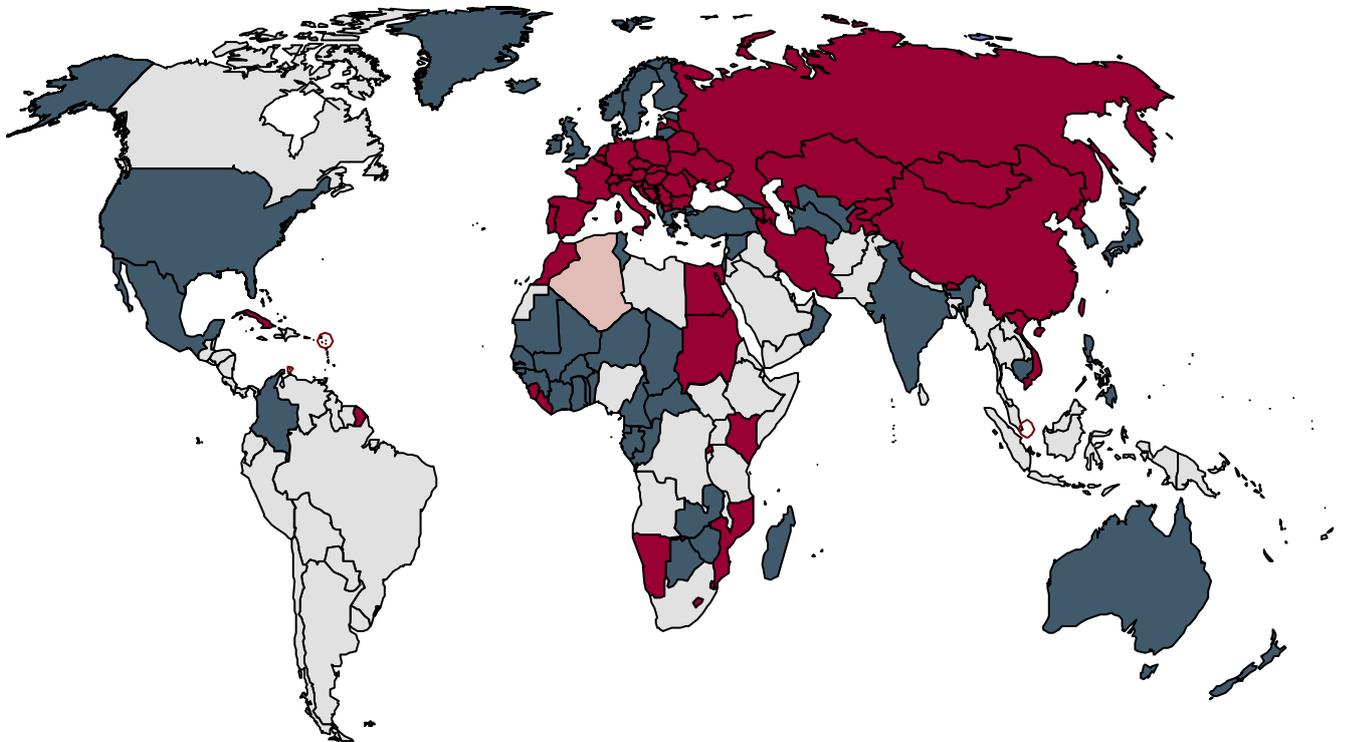
#### 电子通信新条款和条件

#### 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

自 2015 年 5 月起，对于选择以电子方式从 WIPO 接收通信的国际注册申请人和注册人，电子通信适用新的条款和条件。

关于新的条款和条件，请见《信息通知》[第 28/2015 号](#)，其将取代《信息通知》[第 36/2011 号](#)所公布的内容。

####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40个：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54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5个成员，覆盖111个国家

## 联系我们：

### 马德里业务组：

#### 负责处理经重新分配的缔约方的请求

负责处理缔约方的请求，马德里业务组对缔约方作过重新分配，以确保处理效率更高并实现马德里注册部门内的工作量平衡。

自 2011 年 5 月起，马德里注册部业务司分成多个小组，专门负责处理国际申请、登记请求和特定缔约方的其他通信要求，并提供这些过程的进展信息。对这些小组的相关职责定期开展评估，并对工作进行相应的重新分配。

负责 95 个缔约方的新的小组分配方案列出如下，也可查阅网站[联系我们/处理中的文件/马德里业务组](#)。如欲联系这些小组，只需从下拉菜单中选择缔约方，即可找到分配到的马德里业务组及其具体联系方式。

每个处理小组均有电话专线和电子邮件专户。

*电话开放时间：欧洲中部时间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北京时间下午 3 时至 12 时)。*

一般查询：马德里客户服务，+41 22 338 8686，[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摘录查询：马德里客户记录，+41 22 338 8484，[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请如下页所示，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马德里业务组。

马德里一组:

[madrid.team1@wipo.int](mailto:madrid.team1@wipo.int)  
+41 22 338 75 01

马德里二组:

[madrid.team2@wipo.int](mailto:madrid.team2@wipo.int)  
+41 22 338 75 02

马德里三组:

[madrid.team3@wipo.int](mailto:madrid.team3@wipo.int)  
+41 22 338 75 03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M [亚美尼亚](#)  
BQ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BX [比荷卢](#)  
CH [瑞士](#)  
CO [哥伦比亚](#)  
CU [古巴](#)  
CW [库拉索](#)  
CZ [捷克共和国](#)  
DZ [阿尔及利亚](#)  
EG [埃及](#)  
EM [欧洲联盟](#)  
ES [西班牙](#)  
FR [法国](#)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LI [列支敦士登](#)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K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N [蒙古](#)  
MX [墨西哥](#)  
MZ [莫桑比克](#)  
OA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RO [罗马尼亚](#)  
SG [新加坡](#)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X [圣马丁\(荷属\)](#)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TN [突尼斯](#)  
VN [越南](#)

AL [阿尔巴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G [保加利亚](#)  
BY [白俄罗斯](#)  
DE [德国](#)  
EE [爱沙尼亚](#)  
GE [格鲁吉亚](#)  
GH [加纳](#)  
HR [克罗地亚](#)  
IN [印度](#)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JP [日本](#)  
KG [吉尔吉斯斯坦](#)  
KH [柬埔寨](#)  
KZ [哈萨克斯坦](#)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LT [立陶宛](#)  
LV [拉脱维亚](#)  
ME [黑山](#)  
NA [纳米比亚](#)  
PH [菲律宾](#)  
PL [波兰](#)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D [苏丹](#)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SL [塞拉利昂](#)  
SM [圣马力诺](#)  
SZ [斯威士兰](#)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TR [土耳其](#)  
UA [乌克兰](#)  
UZ [乌兹别克斯坦](#)  
ZM [赞比亚](#)

AU [澳大利亚](#)  
BH [巴林](#)  
BT [不丹](#)  
BW [博茨瓦纳](#)  
CN [中国](#)  
CY [塞浦路斯](#)  
DK [丹麦](#)  
FI [芬兰](#)  
GB [联合王国](#)  
GR [希腊](#)  
HU [匈牙利](#)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S [冰岛](#)  
KE [肯尼亚](#)  
KR [大韩民国](#)  
NO [挪威](#)  
NZ [新西兰](#)  
OM [阿曼](#)  
PT [葡萄牙](#)  
RW [卢旺达](#)  
SE [瑞典](#)  
US [美利坚合众国](#)  
ZW [津巴布韦](#)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  
明: 版权© WIPO, 2015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未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